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2012/2013 學年入學考試獎學金

為嘉許在入學考試中表現優秀之考生，本校設立「入學考試獎學金」及「入學考試特別獎學金」，以資鼓勵。大學於公佈入學考試成績時另行通知獲頒發獎學金之考生。考生不需提交申請，獲獎學金之考生將由校方先由電話通知。

1. 獎學金資格

- 上述兩項獎學金頒發是按入學考試成績頒發，經「特別招生計劃」所加之分數不獲計算。
- 獲頒獎學金之考生必須參加本學年之入學考試，並於本學年註冊入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。
- 獲豁免入學考試科目之考生並不可參加入學考試獎學金之遴選。

2. 獎學金金額及年期

a. 「入學考試獎學金」：

第一學年學費全免；於其餘就讀期間學業成績達到指定成績，可繼續獲學費全免或半免。最長為期四年（除法學士學位 - 葡文授課五年制夜間課程外），詳情如下：

第二年至第四年「入學考試獎學金」將按以下條件頒發：

- 於上學年必須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，評核標準是基於每學年成績的平均績點，而不是累積成績的績點；
- 必須每學期至少合格完成 15 個學分。

工商管理學院、教育學院、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、科技學院和中華醫藥研究院	法學院	學費豁免百分率
平均績點*	20 分制	
3.30-3.69	14	50%
3.70-4.00	15-20	100%

*成績等級最高為 A（績點為 4），其次為 A-（績點為 3.7）、B+（績點為 3.3）等。

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- b. 「入學考試特別獎學金」：
於學生註冊入讀首學年一次性發放，金額為澳門幣五千元正。該獎學金會於第二學期學費中扣除。
3. 獎學金之終止
- a. 如申請人已接受「校長推薦入學獎學金」，將不可報考本校舉辦之入學考試。如被發現報考或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考試，並獲頒發「入學考試獎學金」，本校有權終止頒發上述兩項獎學金。
- b.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，如學生：
- 未達到上述學年成績之規定；
 - 未能於正常學習年限內完成學業；
 - 轉學院／課程；
 - 保留學位。
4. 錄取生不可轉讀其他課程。

